## 法庭之友意見書

案號:111 年度 憲民 字第904052 號

来说,111千久 恶风 于界 204032 新

名稱: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

(人民、機關或團體) 代表人:傅崐萁



代理人

法庭之友

姓名: 翁曉玲



為人民聲請憲法審查案件,依《憲法訴訟法》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事:

## 壹、應揭露事項

本意見書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,由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委 託代理人翁曉玲立法委員(同為國立清華大學副教授)撰寫完成。未與當事人、 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;未受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 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;亦未具任何指揮監督關係。

#### 貳、支持維持現行死刑法律規定之立場

本案涉及死刑存廢立法政策重大爭議,關係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及司法正義,本屬立法者之立法裁量範疇。在立法院未修法廢除死刑制度前,憲法法庭應尊重立法形成自由,不宜藉釋憲權的行使,變相移轉憲法賦予立法院的政策決定權。

## **多、意見書之主張**

- (一)死刑乃我國法制史上長久規定。中華民族傳統法制中,死刑歷經數千年,所討論者,尚非存廢,而係死刑的執行方式。民國成立後,尚未制憲前,當時刑律、刑法仍明定死刑制度。我國憲法雖未明文禁止死刑,但從法制沿革來看,憲法並未排斥死刑之存在。
- (二)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歷來憲法解釋肯認死刑合憲。貴院大法官會議第 194、263 和 476 號等三號解釋,肯認死刑作為法定刑之規定,係本於特別法之目的而為之處罰,乃為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,無違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,與憲法第 15 條亦無牴觸。

- (三) 我國社會主流民意乃反對廢死,多年來未曾改變。台灣民間社會「應報主義」 觀念甚強,「死刑」制度受到普遍多數民意支持。近十年(2013~2024年)有 關台灣民眾對死刑存廢的民意調查分析,反對廢除死刑者之比例從未低於75%, 最高者甚至達到90%。由此可見,在我國社會國民法律情感中,大多數國民並 不贊成廢除死刑,反而認為死刑制度合憲合法,具有必要性。
- (四) **廢除死刑並非絕對的普世價值,亦非國際公約強制要求**。就全球人口數和地域 幅員來看,維持死刑制度的國家人口總數仍佔全球多數。由此可知,廢除死刑 並非當前世界國家的主流普世價值,不少國家仍然維持並執行死刑。
- (五) 借鏡美國最高法院對死刑合憲性審查之經驗。美國最高法院有關死刑合憲性的 判決歷程,係採取「既不撒手,也不全面介入」的態度,在尊重立法與民意之 際,能保留隨時「進場」監督的空間。它不做死刑「全有全無」的判斷,而是 以比例原則與正當程序來審查個別死刑規定是否罪刑相當、執行與量刑(與執 行)是否恣意濫用,並且逐步給死刑設下界限。
- (六) 死刑存廢,屬立法政策,憲法法庭應尊重立法制定權。死刑存廢政策,關係社 會秩序、公共利益及法律正義,本屬立法者之立法裁量範疇,憲法法庭不宜藉 釋憲權的行使,變相移轉憲法賦予立法部門的政策決定權,應尊重立法制定權。

#### 肆、意見書之理由

死刑應否存廢,一直是極具爭議的問題,在法政策和學理上或各有其依據。茲 就本意見書反對廢死之主張,依續按「我國法制沿革」、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歷來 解釋」、「死刑存廢的民意」、「國際社會對死刑的看法」、「美國司法對死刑合 憲性審查之經驗」及「死刑存廢屬立法形成自由」等主張,分項說明如下。

#### 一、我國法制史上從未廢除死刑制度

法律是規制人類社會的規範,必須配合人類生活的型態,因時空的差異,作不同的修正。正因如此,法律不論如何翻修,都不能脫逸人類社會既存的文化情感及價值觀。中華民國憲法之解釋與適用,應符合中華民國的文化傳統、法制沿革、人民的法感情和慣例。國外法制雖具有參考價值,然國內憲政精神與慣例,更應作為釋憲的優先依據。

我國傳統法制中,自先秦、漢至清,實施五刑之刑罰種類有輕有重,其中死刑歷經數千年仍被保留。傳統法制中,對於死刑輕重的區別標準,是以死刑執行之方式為準,對於刑罰種類上必須保留死刑之意見,並無分歧。為中國起草刑律的日本學者岡本朝太郎認為,死刑是國家對付「給社會帶來重大危害並且絕對不治的罪人」所採取的手段,應該「存於明文而廢於實踐」並「應當以科學的、進步的態度來把

上 先秦時期的五刑係採墨、劓、刖、宫、大辟(即死刑)等五種刑罰,漢至清朝之五刑即為「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」。

民國後的刑律或《刑法》仍維持一貫保留死刑的立法政策,只在符合「人道主義」的死刑執行方向有所修正。歷來各個版本的「憲法、臨時大法」(包括現行憲法),均未對廢除死刑之事有所討論。可見憲法制定時,對於已存在之死刑制度,制憲者無意特別排除,僅在強調應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是故,從我國法制沿革可知,死刑制度無論如何演進,廢除死刑從來不是選項之一。尤其在憲法文義未明文禁止死刑之情形下,運用前揭歷史及起源解釋法之憲法解釋方法,亦可探究制憲者並未反對死刑之存在。

死刑存廢,本屬於刑事立法政策選擇問題,並非憲法誠命,倘若未經時間**醞醸** 凝聚共識,尊重立法者提出適切解決方案,而係逕宣告死刑制度違憲,恐將引發民怨,造成後續修法之壓力,對於法律秩序安定性之衝擊不言可喻。司法機關就法律規定進行憲法審查時,通常應抱持謙抑態度,尊重立法機關之立法決策,只有在酷刑情況下可以逐步的介入作成違憲解釋而予禁止。前揭日本學者岡田朝太郎「存於明文而廢於實踐」之說法,至今看來,依然受用。

## 二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歷來解釋死刑合憲

有關死刑合憲與否的問題,行憲以來,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曾作出第194、263及476號等三號解釋,均認為立法規範刑罰制度之死刑,為立法政策議題,除了唯一死刑違憲外,死刑之存在尚無違憲之虞。

- (一)釋字第 194 號解釋 (1985 年)認為,「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:販賣毒品者,處死刑,立法固嚴,惟係於戡亂時期,為肅清煙毒,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必要而制定,與憲法第 23 條並無牴觸,亦無牴觸憲法第七條之可言。」而本號解釋 (包括不同意見書)強調者有二:其一,戡亂時期 (非承平時期),死刑具有必要性。但法條若僅規定唯一死刑,立法過苛,違憲。其二,死刑是否必要、是否過嚴,為立法政策應研究之問題,不生牴觸《憲法》第 23 條之問題。
- (二) 釋字第 263 號解釋 (1990 年) 認為,「懲治盜匪條例為特別刑法,其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對意圖勒贖而擴人者,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如何,概以死刑為法定刑,立法甚嚴,惟依同條例第 8 條之規定,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,裁判時本有《刑法》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,其有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,復得依《刑》法第 347 條第 5 項規定減輕其刑,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,與憲法尚無牴觸。」本號解釋重點在立法甚嚴之死刑,倘若輔以減輕條款,與《憲法》尚無牴觸;大法官雖未直言死刑合憲,亦間接承認死刑作為法定刑並未違憲。
- (三) 釋字第 476 號解釋 (1999 年),解釋文略以,《肅清煙毒條例》第五條第一項:

<sup>2</sup> 岡田朝太郎,〈死刑止宜一種論〉,收入王儀通,《調查日本裁判監獄報告書》附錄,北京:農工商部印刷科,1907年5月,頁78以下。轉引自黃源盛,《法律繼受與近代中國法》,元照出版,2007年3月,頁143。

「販賣、運輸、製造毒品、鴉片或麻煙者,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」、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四條第一項: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,處死刑或無期徒刑;處無期徒刑者,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其中關於死刑、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,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,乃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,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,與憲法第十五條亦無牴觸。」本號解釋明確指明死刑不違憲,強調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,符合目的正當性、手段必要性、限制妥當性即無違憲。惟對於死刑之科處須採取最嚴格的審查密度,僅在國家有特別重大公益,並且以死刑為手段與此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有緊密關聯,符合比例原則等憲法原則。

前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肯認死刑並無違憲,雖多年來仍不斷有人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死刑釋憲案,惟至本案受理之前,大法官對這些聲請案件向來以「裁定不受理」之議決方式處理並表示:「關於死刑為法定刑是否違憲部分,業經本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等三號解釋有案,尚無再行解釋之必要。」由此可知,大法官迄今的思考脈絡未有改變。

## 三、我國主流民意向來反對廢除死刑

從1990年以來,有關死刑存廢之討論與民意調查報告相當豐沛。無論是政府機關委託、網路媒體、學術機構所公布之民調數字都顯示,我國多數民意主張維持死刑,只有少數人贊成廢除死刑。參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近十年(2013~2024年)就台灣民眾對死刑存廢的民意調查分析,反對廢除死刑者之比例從未低於75%,最高者甚至達到90%。由此可見,在我國社會的國民法律情感中,大多數國民強烈認為死刑制度合憲合法,具有必要性,不贊成廢除死刑。

2013~2024 年死刑 存殷氏 息調				
公布時間	主張廢除死刑	反對廢除死刑	民調來源	
2024.02	23.1%	85.83%	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	
2023.02	12.2%	87.8%	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3	
2022.02	18.7%	76.3%	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	
2021.03	18.7%	76.3%	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	
2020.02	16.9%	77.4%	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	
2020.03	14.9%	76.8%	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	
2019.03	15.7%	79.6%	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	
2018.03	13.8%	80.2%	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	
2017.7	6.9%	90.6%	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	
2016.2	7.6%	83.3%	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	
2015.5	14.4%	85.4%	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	
2014.8	7 3%	83.2%	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	

2013~2024 年死刑存廢民意調查數字統計表

<sup>3</sup>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及犯罪防治系,2013~2023 年度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, https://deptcrc.ccu.edu.tw/index.php?option=module&lang=cht&task=showlist&id=118&index=1 (最後 瀏覽日 2024/4/6)

2013.8	9%	84.2%	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	
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

資料來源:本研究自製

台灣民間「應報主義」觀念甚強,「死刑」制度受到絕對多數民意支持。多數國人之正義觀,乃認為罪大惡極之犯罪行為人,若不處以死刑,則無法滿足社會大眾對正義的要求。倘若憲法法庭將多數民意認同之正義觀棄若敝屣,逕自判決死刑違憲,恐難避免人民「自力救濟」訴諸私刑正義,而且將使本就岌岌可危之司法信任感,再度面臨空前浩劫。

鑑於本案具高度爭議,民意差距懸殊,為避免憲法守護者的憲法法庭成為破壞 憲政秩序之始作俑者,釋憲者應本諸維護「憲政民主秩序」之原則,維持死刑規範 合憲之一貫見解,肯認死刑之刑罰權屬立法形成自由,並且只有在最殘酷之罪行才 予執行,可謂最小侵害手段,亦符合罪刑均衡原則。

#### 四、廢除死刑並非絕對的普世價值,亦非國際公約強制要求

1948年,聯合國通過《世界人權宣言》時,全世界有19個國家已廢除死刑。根據國際特赦組織調查報告顯示,2023年全球已有112國完全廢除死刑,9國廢除普通犯罪死刑,但仍有78個國家維持死刑,其中有23個國家雖法律上保有死刑,但已超過10年未執行死刑;另外則有55個國家仍然保留並執行死刑。4亞洲的我國、中國大陸、日本、南韓、北韓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,大部分中南半島國家、印度、印尼、巴基斯坦、阿富汗;歐洲的白羅斯;美洲的美國、古巴、貝里斯;以及大部分中東與北非國家,皆仍存在死刑。就全球人口數和地域幅員來看,維持死刑制度的國家人口總數仍佔全球多數。由此可知,廢除死刑並非當前世界國家的主流普世價值,不少國家仍然維持並執行死刑。

隨著數十年時間的推進,國際社會雖通過了數項禁止死刑和限制死刑的公約文書,例如《旨在廢除死刑的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〉第二項任擇議定書》、《歐洲人權公約》關於廢除死刑的第 6 號議定書、《歐洲人權公約》關於在所有情況下廢除死刑的第 13 號議定書,以及《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》等。然而,除了 2002 年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發佈第 13 號議定書明訂不分戰時和平時之所有情況下一律廢除死刑的規定外,其他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和《美洲人權公約》並未要求簽約國一律廢除死刑,而是朝向廢除死刑目標邁進,僅要求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,應將死刑的適用範圍縮小到僅適用於最嚴重的罪行,亦即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,不得科處死刑。5另就公約簽署實際狀況來看,包括美國、日本、韓國在內等107 個國家,並未簽署《旨在廢除死刑的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〉第二項任擇議定書》6。

<sup>4</sup> 參見 https://www.amnestv.org/en/what-we-do/death-penalty/, 最後瀏覽日期 2024.04.06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 見(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)第6條第2項規定;《美洲人權公約》"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"第4條第2項規定。

<sup>&</sup>lt;sup>6</sup>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《旨在廢除死刑的(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)第二任擇議定書》 (英語: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, aiming at

2009年3月31日,我國立法院批准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兩項聯合國人權公約(ratification),同時通過「兩公約施行法」,並於同年5月14日公布實施。然如前述所言,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6條並未強制所有簽約國家須全面廢除死刑;而且礙於國際現實,我國形式上亦未完成簽署前述公約之程序<sup>7</sup>,故縱使我國將此公約內國法化,並非表示我國現行實施死刑之法律規定當然違反前揭公約。

綜上所述,廢除死刑並非絕對的普世價值,亦非國際公約強制要求,許多國家 仍視自己的國情文化和民意歸向而維持死刑制度。

#### 五、借鏡美國最高法院對死刑違憲審查之經驗

美國建立及實施司法違憲審查制度,歷史最為悠久,不僅累積相當的實務經驗, 學理相關的討論也相當的豐富。雖然,到目前為止以及可見的未來,美國實務界或 學術界,對於違憲審查的理論,很難達成共識。但從其豐富的學說討論,相互的分 析批駁,也形成了一些重要的理論學派,殊值借鏡。

死刑存廢在美國一直是爭議不斷的問題。由於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禁止「殘酷異常之刑罰」(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),死刑是否及在何種程度內可能牴觸該條規定,往往也就必須由職司違憲審查的司法機關來認定。美國最高法院(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,以下簡稱「最高法院」)有關死刑合憲性的判決,自然成為死刑存廢關鍵戰場。但死刑「合憲性」爭議,與死刑一般性的「存廢」是有差距的。因為死刑「存廢」乃是涉及全面的倫理、政治、宗教、刑事政策問題;而死刑「合憲性」,僅是死刑存廢中的一環,此外「合憲性」的判斷,又有很大幅度必須探究「法院」之角色——某個刑罰到底是否為「殘酷異常」,該全由法院來決定,或是信賴立法部門的判斷?當「法律」與道德、政治、宗教有所區分時,死刑「合憲性」也就必須與死刑的「政策妥當性」必須區分開來。

雖然「合憲性」只是「死刑存廢」的一部分,但美國聯邦憲法是美國境內位階最高的法律,聯邦及各州法律不能與之牴觸。於是,擁有憲法最終權威解釋權的最高法院,可以「一言廢死」,被判處死刑的被告,必定亟亟聲請法院審查死刑相關法律與判決;各界(支持或反對)死刑的團體,也都會把精力放在個案的憲法訴訟上。再加上法院裁判與純粹政治解決,最大不同之處就是法院必須「論理」,舉出各種論點,回應多方意見,說明系爭法律的「死刑」規定,是否為「殘酷異常之刑罰」。這就使得憲法和法院,在死刑存廢爭議中,成為眾所關注的焦點。

整體而言,美國最高法院對於死刑是否合憲,採取的是一種漸進、片斷、逐案判斷的態度。它從未直接認定死刑制度全盤合憲或違憲,而是盡量將判決理由射程

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) 是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一則附屬協定。該議定書於 1989 年 12 月 15 日創設,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。截至 2022 年 4 月,第二議定書共有 90 個統约方;但仍有 107 個國家未簽署此議定書。參見 <u>https://indicators.ohchr.ore/</u>。

<sup>7</sup> 馬英九總統簽署的兩公約批准書,在同年6月15日被聯合國以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僅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合法代表而拒絕存放(deposit)。

限縮在個案事實與類型,做成「附條件合憲」,或是「特定條文違憲」的裁判。因此,死刑作為一種刑罰制度,會不斷地被最高法院微調,相關的判決也一步一步堆砌起較為複雜的樣貌。在有關增修條文第八條「殘酷異常刑罰」的論理上,最高法院往往以「演進中的文明標準」(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),以及「嚴重不合比例」(grossly disproportionate)這類高度倚賴當前美國社會共識(或趨勢)的審查基準,來判定系爭刑罰是否合憲。

此外,最高法院除了審查規定死刑的法條本身之外,也會針對死刑的「執行」是否公平、是否恣意,加以審查。也就是說,一個外觀中立的死刑規定,如果在執行上有著嚴重的不公,或是極度恣意,也可能因此被宣告違憲。

## (一)死刑的「死而復活」— Furman 與 Gregg 案

### 1. Furman v. Georgia:有限度宣告死刑違憲

美國憲法條文本身並沒有直接、明確地規定死刑是否違憲。但在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8,提及聯邦「可判死刑之罪」(capital crime)原則上應由大陪審團起訴;同時也規定國家剝奪人民「生命」時,不得重複處罰,而且要遵循正當法律程序。因此,制憲者應該是預設死刑之存在。而前述的增修條文第8條9,明文規定「不得課處過高之保釋金、罰金,亦不得判處殘酷異常之刑罰」(以下稱「殘酷異常條款」),則是各類刑罰、處罰的憲法界限。原先只拘束聯邦政府的「殘酷異常條款」,後來最高法院藉由增修條文第14條的「正當程序條款」 10(規定各州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而剝奪人民之生命、自由,或財產),而適用到各州。11

早在 1879 年的 Wilkerson v. Utah 案件,<sup>12</sup> 最高法院曾認定,猶他屬地 (Utah Territory) 法律規定「對一級謀殺行為處以槍斃」的死刑執行方法,並不構成憲法所禁止的「殘酷異常」。這也顯示了在制憲時期以至十九世紀末,「死刑合憲性」並不是一個問題。死刑本身不會被認為違憲,頂多是「執行方式」或「罪刑相當」可以檢討。

1972年的Furman v. Georgia 案,<sup>13</sup> 則是第一次宣告死刑違憲。然而,本案死刑違憲的理由、範圍,以及效果,都非常不清楚。本案的 3 名被告,分別在 Georgia 與 Texas 州,因謀殺與強姦罪被判處死刑。而最高法院的多數判決,是以不具名的法庭意見,簡短地表示「在這些案件中判處並執行死刑,構成殘酷異常之刑罰,而違反了增修條文第 8 條與第 14 條之規定」(the imposition and carrying out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se cases constitute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in violation of the Eighth

<sup>8</sup> 有關美國憲法增修條文全文請見:

https://web-archive-2017.ait.org.tw/infousa/zhtw/PUBS/Constitution/amendment.htm

<sup>9</sup> 同上註。

<sup>10</sup> 同註8。

Louisiana ex rel. Francis v. Resweber, 329 U.S. 459 (1947); Robinson v. California, 370 U.S. 660 (1962).

<sup>12 99</sup> U.S. 130 (1879)

<sup>13 408</sup> U.S. 238 (1972).

and Fourteenth Amendments),並且撤銷發回州法院院的死刑判決。<sup>14</sup>沒有任何多數意見書的「論理」,因此也無法從不具名法庭意見中揣摩出多數大法官所欲指示之方向。

九位大法官,無論是多數方(認定死刑違憲,撤銷發回),或是不同意見方, 均各自發表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。九位大法官寫了九個意見書,可見本案爭議 之大。尤其多數意見彼此之間觀點歧異,更讓人難以摸索法院「見解」為何。其中 只有兩位大法官(Brennan 與 Marshall 大法官),認為死刑制度一律違憲;另外站 在多數方的三位大法官(Douglas、Stewart 與 White 大法官),主要關切死刑的執行 面、程序面,以及個別死刑規定是否造成恣意與歧視。

Douglas 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,<sup>15</sup>主要站在「死刑在適用上不公平」,總是弱勢、少數群體的人民才會被判處死刑。而這樣的結果,是因為法律給陪審團太大的裁量權,才會如此。有鑑於此,這些賦予陪審團極大裁量的法律,在適用上違憲。它們造成的歧視,與殘酷異常條款蘊含的平等精神有所牴觸。<sup>16</sup>Stewart 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,<sup>17</sup>首先承認「應報」(retribution)乃是刑罰(包括死刑)的正當目的之一,不可完全排除,與 Douglas 大法官相同,他不討論抽象的「死刑本身是否違憲」,而關注於死刑法律執行面的公平性。在 Stewart 大法官看來,死刑當然「殘忍」,但是否「異常」就要看執行面。而事實上每年這麼多人因謀殺與強姦被判刑,犯罪情節與本件被告相當的這麼多,卻只有被告被判死刑。這是何等恣意、隨興的選擇標準?就此而言,死刑和「被雷打死」一樣的「殘酷異常」。因此,他認為憲法上的「殘酷異常條款」,無法容忍死刑如此恣意、反常地課處(so wantonly and so freakishly imposed)。<sup>18</sup>

White 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,<sup>19</sup>也是從死刑的「執行狀況」來加以檢討。他認為,本案並不需要處理「死刑是否當然違憲」(unconstitutional perse)的問題,所以僅須從死刑的適用、執行狀況來看它是否違憲。系爭法律規定,謀殺與強姦,乃是得判死刑的罪刑,然而即使被判決犯了這兩個罪的被告,也極少真正被處以死刑。判處死刑的數量如此少,無論從「威嚇」或「應報」的刑罰功能來看,它都無法達成其目的!在利益權衡的天平上,死刑達成的「利益」如此之少,它就是一個「過度」(不必要)的處罰,因而構成憲法上的「殘酷異常」!<sup>20</sup>同時,也因為死刑的適用案件太少,以至吾人根本無法說明如何區分「判處死刑」與「未判處死刑」的案件。這樣恣意、無效的刑罰,無法為憲法所容忍。

綜上,雖然 Furman 有五票多數大法官認定「本件之死刑判決違憲」,構成了法院判決(Judgment of the Court),但卻沒有五票支持而能形成具有一般判例拘束力

<sup>14</sup> Id. at 239.

<sup>15 408</sup> U.S. at 240-57 (Douglas, J., concurring)

<sup>16</sup> Id. at 256-57.

<sup>&</sup>lt;sup>17</sup> 408 U.S. at 306-10 (Stewart, J., concurring).

<sup>18</sup> Id. at 309-10.

<sup>&</sup>lt;sup>19</sup> 408 U.S. at 310-14 (White, J., concurring).

<sup>20</sup> Id. at 313.

的法院意見 (Opinion of the Court)。最高法院不僅沒能宣告所有的「死刑制度」違憲,甚至系爭州法是否本身違憲也都語焉不詳。五位大法官的交疊共識,就是本案系爭的死刑法律給予陪審團極大恣意裁量空間,使得法律「執行」面高度恣意而不平等,因此構成「殘酷異常」之刑罰。認定死刑一律違憲的,是 Brennan 與 Marshall 大法官,但另三位大法官則採取較為節制的態度,認為無須處理這樣抽象寬泛的議題。

至於四位不同意見的大法官觀點就比較有共同性,而且 Burger、Powell、Rehnquist 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,都是四位(另有一位 Blackmum 大法官單獨寫一份類似個人感想的意見書)全部加入。首席大法官 Burger 的不同意見書首先表示,<sup>21</sup>如果我們(本意見書同時有四位大法官支持)擁有「立法權」,那將會加入 Brennan或 Marshall 大法官,廢止死刑;但在憲法爭議上,個人的道德觀以及對死刑有效性的看法,就必須擱在一旁。這幾句文字很明確地將死刑的政策、道德、社會效益面向,與憲法論述區分開來。

Burger 在意見書中亦指出,關於何謂「殘酷異常」之刑罰,法院一向以「演進中的文明標準」作為界定的指標。<sup>22</sup> 但在民主國家,立法機關的判斷,才能體現當代社會的「文明標準」。就立法者的決定,法院應該要盡量尊重、順從,僅在極例外的情況,有明確強烈證據足以推翻立法者的判斷時,法院方能介入。而死刑是否嚴重違反社會良心標準,以致於立法者的判斷不再值得司法加以尊重呢?顯然沒有這種情況。目前還有 40 州、華盛頓特區,以及聯邦法都保留死刑,聯邦國會甚至在最近的 11 年內還四度增加得判死刑的罪名,美國社會顯然並未認為死刑違反了當代演進中的文明標準。<sup>23</sup>

持多數意見的幾位大法官對「質疑死刑威嚇力」也提出看法。Burger 大法官指出,各種刑罰之間的「威嚇力比較」,本來就不可能要求絕對精確的測量。廢死論者對死刑威嚇力的質疑,如果拿來質疑無期徒刑或其他任何刑罰,恐怕也都適用。無期徒刑是否真的比「20年有期徒刑」更有威嚇力,其實也沒有充分證據。甚至,違規停車罰 \$10 是否真的比罰 \$5 更有嚇阻效果?事實上,刑罰是否具有威嚇力,本身就有人提出質疑。那難道所有的刑罰,都因為政府無法充分證明其具有威嚇力,就全盤被打為「殘酷異常」之刑罰而違憲?<sup>24</sup> Burger 大法官認為,這根本不是司法能夠去處理的問題,故應尊重立法者的判斷。

Powell 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也同樣強調,<sup>25</sup>死刑是否違反社會文明標準,當然應該優先由立法機關判斷。而且從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的文義(仍承認死刑之存在)以及「殘酷異常條款」的制定原意,都不可能想要廢止死刑。他更逐點逐項回應多

<sup>&</sup>lt;sup>21</sup> 408 U.S. at 375-405 (Burger, J., dissenting).

<sup>&</sup>lt;sup>22</sup> Trop v. Dulles, 356 U.S. 86, 101 (1958) (The Amendment must draw its meaning from 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that mark the progress of a maturing society.)

<sup>&</sup>lt;sup>23</sup> 408 U.S. at 383-85 (Burger, J., dissenting).

<sup>&</sup>lt;sup>24</sup> Id. at 395-96.

<sup>&</sup>lt;sup>25</sup> 408 U.S. at 414-70 (Powell, J., dissenting).

數意見以及其他「死刑違憲論」的說法,指出從全國多數州與聯邦仍保留死刑的事實,就明顯得知美國社會並未認為死刑牴觸「演進中的文明標準」。至於「陪審團裁量過大」的問題,他反而認為這就是陪審團的功能——陪審團也可以體現社會價值,判處被告死刑。因此,既然各地的立法者與陪審團,並未全盤否決死刑,那就表示公眾並未接受廢死論者的道德與社會實益論調。26

#### 2. Gregg v. Georgia:有條件承認死刑合憲性

雖然 Furma 案並未全面認定死刑違憲,但該案多數意見對死刑的質疑,尤其是執行上的恣意、陪審團的裁量過大等理由,使得全國各地都不再判處/執行死刑。在此同時,想要繼續使用死刑的各州,也開始修正既有的刑法與刑事訴訟法,試圖說服最高法院肯認「修正版」的死刑規定。這種「修正論」或「改革論」努力,在1976年的 Gregg v. Georgia 獲得了成功。<sup>27</sup>

Gregg 案的判決是7比2,多數意見維持 Georgia 州的死刑法律與裁判;但依舊沒有形成五票支持的法院意見。由 Stewart 大法官主筆,Powell 與 Stevens 大法官加入的意見書,主要有三項重點:(1)對謀殺罪課處死刑,並非當然違憲。(2)應報與威嚇,均屬憲法所許之目的。(3)系爭州法的死刑審理程序與認定標準,可以通過憲法審查。

他重申法院一向以「演進中的文明標準」作為認定刑罰是否構成「殘酷異常」的基準。而「演進中的文明標準」,一方面要考量公共態度,另一方面還是要檢視系爭刑罰是否符合人性尊嚴——不得「過度」(excessive)。所謂過度,意指該刑罰不可造成「不必要且恣意」的痛苦(unnecessary and wanton infliction of pain);而且不得與其罪行之程度嚴重不合比例(not be grossly out of proportion to the severity of the crime)。 $^{28}$ 

有鑑於立法者原則上是較為適合認定「文明標準」的機關,在「殘酷異常」的審查中,司法應該尊重立法者,並且推定經由民主程序制定的刑罰是合憲的。只要系爭刑罰並未達到「殘酷、非人道,或與其罪行不合比例」,司法審查就不可要求立法者要選擇「最輕之可能刑罰」。要質疑立法者合憲性的一方,應負起重大的舉證責任。29

接下來,Stewart 大法官討論的焦點為:對謀殺罪課處死刑,是否當然(perse)違反殘酷異常條款?從歷史與法院先例的分析,Stewart 大法官採取否定說。此外,他還整理了 Furman 案判決以來,各州立法的反應,證明美國社會對死刑的背書—至少 35 州制定了新的「得判死刑之罪行」,國會也在 1974 年立法規定劫機得處死刑。這些新法致力於遵循 Furman 案的標準,明定得以判處死刑的事由與程序,同時也規定某些絕對死刑。加州甚至公投推翻該州法院「死刑違反州憲法」的判決。它

<sup>&</sup>lt;sup>26</sup> Id, at 419-42.

<sup>&</sup>lt;sup>27</sup> 428 U.S. 153 (1976).

<sup>28</sup> Id. at 173.

<sup>&</sup>lt;sup>29</sup> Id. at 175.

們都顯示了,死刑並未為人民選出的代表所否定。再從陪審團的「表現」來看,直到 1974 年底,至少有 254 人被判處死刑,到了 1976 年,更累積到 460 人。這表示死刑仍然在某些情況是必要的。30

除了「社會接受」之外,死刑尚能滿足「應報」與「威嚇」兩個社會目的。就應報而言,死刑展現了社會對於特定罪行的道德憤怒。雖然有人反對應報,但應報乃是人性,也一直是刑事正義的一環。當人們認為社會不願意對犯罪者處以「應得」的處罰,就可能導致人人自行執法的無政府狀態。 職是之故,應報雖然不再是現代刑法最重要的目標,但仍然是正當目標之一,與人性尊嚴並不必然牴觸。死刑的存在,表達了「某些罪行本身就是對人性的嚴重侵害,唯一可能的回應就是死刑」之社會信念。就威嚇力而言,雖然有研究指出死刑的威嚇力未必大於其他刑罰,但這些研究的實證證據仍有爭議。而且對於某些詳盡規劃的謀殺行為(如買兇殺人),或是無期徒刑囚犯殺人,似乎死刑仍有其他刑罰無法取代之威嚇作用。31

那麼,以死刑處罰犯下謀殺罪之人,是否不合比例呢?Stewart 大法官指出,雖然死刑的確嚴厲又不可回復,但當犯罪者刻意剝奪他人生命時,死刑並非絕對不合比例的處罰。在極端的罪行,是可能採取極端制裁的。因此,死刑並不當然違憲。其合憲性端視犯罪情形、犯罪者特質,以及做成死刑的程序。32

最後具體檢視 Georgia 州的死刑規定(實體、程序)。Stewart 大法官表示,Furman 案並未全盤否定死刑的合憲性,但也要求課處死刑的相關量刑規定與程序,必須能夠大幅降低陪審團恣意、任意、反常的裁量。<sup>33</sup>而在量刑(決定是否課處死刑)時,以下兩個條件可以大幅減少 Furman 對死刑課處程序太過恣意的擔憂:(1)兩段式審理程序(bifurcated proceeding):將「定罪」與「量刑」分由不同的程序來處理;(2)量刑參考指標:量刑者(主要是陪審團)應獲得判處死刑之相關資訊、考量因素,且應有具體指標。<sup>34</sup>

Georgia 州在 Furman 案之後修正的新法,可以通過上述的審查標準。首先,它確實採行了兩段式審理程序,將「定罪」與「量刑」分離開來。而且 Georgia 州法規定,如果陪審團要建議課處死刑,必須考量有罪的謀殺行為人,是否符合法律明文規定的「加重刑罰事由」(如:是否出於求財因素?是否對警察或司法人員犯下謀殺?是否有犯下可判死刑之罪的前科?……)。在判決之後,此類案件則自動上訴至州最高法院,而州最高法院必須審查每個判處死刑的決定有無下列情形—是否出於激情或偏見的影響?證據是否足以支持陪審團「符合加重刑罰事由」的決定?量刑結果與其他類似案件的刑度相比,是否不成比例?Stewart 大法官的意見書認為,這樣的程序已經足以消弭 Furman 對該案中死刑制度的質疑(過於恣意),陪審團再也不能「恣意且反常」地課處死刑。既然 Georgia 州法已經符合憲法要求,州法

<sup>30</sup> Id. at 181-82.

<sup>31</sup> Id. at 185-86.

<sup>32</sup> Id. at 187.

<sup>33</sup> Id. at 188-89.

<sup>34</sup> Id. at 189-95.

院判處 Gregg 死刑的判決也就維持原判。

White 大法官撰寫的協同意見書,在法理上與 Stewart 大法官的見解並無太大 差異,只是更詳盡地分析本案的事實、案情、量刑標準。

3. 小結---奠定美國死刑合憲性爭論方向的里程碑

Furman 及 Gregg 兩案,經常被說成美國「短暫廢死」的紀錄,或是說最高法院「先砍掉死刑,又讓死刑復活」的髮夾彎。這兩案,一方面激起了死刑合憲性的熱烈討論,同時卻也讓之後的死刑辯論都建構在這兩案的基調。Furman 及 Gregg 兩案的「定錨效應」,包括:

- (1) 死刑制度不當然違憲,但有關死刑的個別法律、程序,仍受「殘酷異常條款」 的司法審查。
- (2) 司法合憲性審查的標準是「演進中的文明標準」,並且量刑不得有「嚴重不合 比例」之情形。但這兩個標準均以尊重立法者為原則,主張違憲者應負舉證責 任。
- (3) 死刑案件的量刑,必須能夠確保不致濫用裁量,與其他類似案件相較有著量刑 一致性。因此在程序與標準上,立法必須謹慎。
- (4) 死刑亦有「罪刑相當」或「比例原則」的要求。

之後,死刑相關憲法案件依舊層出不窮,但「全盤廢止」、「當然違憲」的主張幾乎沒有再出現過。而站在本質論,概括認定死刑就是侵犯人性尊嚴(如 Brennan 大法官的見解)之說,也鮮見於憲法辯論之中。之後的案件,都集中在「個別」的議題或法律,一點一滴檢討相關法律的問題,尤其是「執行」面發生的惡果、弊端,經常成為討論的焦點。這種「一次解決一案」的司法最小主義,加上不論抽象哲學價值而看具體效果的務實主義,也是美國司法審查的特色。

#### (二)罪刑相當—嚴重不合比例

在判斷某個死刑規定是否為「殘酷異常」的刑罰時,其是否「過度」、「不必要」,乃是美國法院考量的重點之一。就量刑、刑度上的「比例原則」,美國一向採取「嚴重不合比例」(grossly disproportionate)的標準,不要求「最輕處罰手段」,而且相當尊重立法者的判斷。但在死刑合憲性的爭議,最高法院仍在一些案例中,認定死刑的判處違反比例原則而構成殘酷異常之刑罰。

1977年的 Coker v. Georgia ,最高法院判決 Georgia 州「強姦成年女性得處死刑」之法律規定違憲。大法官 White 主筆之相對多數意見,認為強姦雖為重大惡行,但法律對於並未剝奪他人生命的罪行判處死刑,在罪與刑之間嚴重不合比例。何况 Georgia 州是唯一對「強姦成年女性」課處死刑的州,顯示從客觀上來看,這也是不符合美國社會文明標準的。

1987 年的 Sumner v. Shuman 案涉及了 Nevada 州的絕對死刑規定:被判處「無

期徒刑且終身不得假釋」的受刑人,在服刑中犯下謀殺罪,就當然判處死刑。最高法院以6比3的多數,宣告系爭法律的絕對死刑規定違憲。由 Blackmum 大法官撰寫的多數意見書指出死刑的量刑必須是「個別判斷」(individualized),量刑者應考量各種減刑因素(例如,被告的人格、犯罪當時的情狀等)。 因此,法律強制規定,被判處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且在服刑中的人,犯下謀殺罪,一律判處死刑,就抵觸了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與第14條。

在法理的分析上,最高法院認定,在死刑案件,區分「致死之罪」與其他罪行,是有道德基礎的。雖然多數意見也承認「我們不能否定兒童強姦罪的受害者將要承受的長期痛苦」(We cannot dismiss the years of long anguish that must be endured by the victim of child rape.),但死刑仍然不是合乎比例的刑罰。<sup>35</sup> Blackmum 大法官詳細分析了先例,一向都將「謀殺」與搶劫、強姦等其他「非致死之罪」加以區分;在判斷死刑是否「過度」時,「故意實施的一級謀殺」與「其他侵害個人的非殺人之罪」(即使是兒童強姦罪)就是不同。後者在道德侵犯性、對個人的傷害,對公眾的侵害,以及嚴重性與不可回復性,都無法與前者相比。<sup>36</sup>

#### (三) 美國經驗的綜合整理

從1972年的Furman案至今,美國最高法院有關死刑合憲性的判決歷程,可說是跌跌撞撞,一路摸索。從一開始的嘗試介入(Furman),到不久後的煞車(Gregg),再接著採取程序取向的審查,運用漸進、片斷,一次一案逐漸累積的務實途徑,在社會主流觀念、憲法要求、司法角色之間拿捏分寸。在二十一世紀後,更選擇劃定個別領域限制使用死刑。

美國最高法院這種「既不撒手,也不全面介入」的態度,在尊重立法與民意之際,也能保留隨時「進場」監督的空間。這的確是在世界最悠久的司法合憲性審查基礎上,結合了 common law 的傳統訓練(一次一案,逐漸累積,以及慎重造法),加上美國法律現實主義(legal realism)之浸淫,所拿捏出來的司法審查途徑。這當然有很多美國的特殊背景經驗,其他國家未必能直接抄襲移植,但也有許多值得參照之處。以下大略整理美國最高法院多年來審查死刑合憲性的經驗如下:

第一,不做「全有全無」的判斷,而是以比例原則與正當程序來審查個別死刑 規定(與執行)

在 Brennan 與 Marshall 大法官分別於 1990 年、1991 年卸任之後,美國再也沒有積極主張「全面廢死」的大法官。自由派與保守派大法官們,都是著重在個別的州法、判決或是某個類型的死刑規定,是否違反憲法的殘酷異常條款。「死刑當然違憲」與「死刑一律合憲」的論點,幾乎不再出現在法院判決書以及訴狀上。美國司法谨慎、節制的作法,原則上把死刑議題(與其他刑罰議題)留給民主程序解決,但保留司法必要的介入空間,可以讓司法、憲法與社會大眾持續對話。美國最高法

<sup>&</sup>lt;sup>35</sup> 554 U.S. 407 (2008).

<sup>36</sup> Id. 437-39.

院至今一直都還是死刑辯論的重要場域,也是拜此種「司法適度節制」的途徑所賜。

## 第二,民意與立法趨勢作為死刑合憲性判斷的重要依據

任何「合憲性」問題,尤其涉及人民權利者,當然不能只看民意決定。然而, 美國的歷史經驗使得法院也會猶豫:若是自行宣告某種超越性的絕對價值,用一種 家長主義的角度來引導社會,會不會成為另一種霸權?因此,輕蔑地甩開「民意」, 通常不是美國司法解釋的風格。尤其,死刑(或是任何刑罰)是否合憲,的確在本 質上就需要參酌民意方向。美國「殘酷異常條款」的界定,無論從制憲者的意思或 是法院的解釋,都是以「演進中的文明標準」作為基本精神,而這就是一個高度社 會性,結合了歷史與當代脈絡的概念。同樣的刑罰,在二十年前或許一點都不覺得 是「殘酷」的,但現在可能被認為非常野蠻。如果不參酌社會整體的「觀感」、「感 受」,那跟本無法界定何謂「殘酷」或「異常」。

而在刑罰上的「比例原則」,同樣要考量當代民意與社會觀點。因為刑罰講究的是「罪刑相當」,而到底怎樣的刑罰是「相當」,也無法以單純的「以牙還牙,以眼還眼」的粗糙古老公式來界定。同樣的一樁「謀殺」行為,在不同的社會,或是不同地位的人,都可能對於何種刑罰(死刑?無期徒刑?十年有期徒刑?)才是「相當」,有很不同的看法。

美國最高法院值得注意者,是自由派與保守派大法官,都不約而同地以「各州立法(修法)趨勢」作為論證「全國共識」的依據。這可以跳脫單純以「民意調查」當成依據的陷阱,轉而觀察某種「趨勢」。當然,這也使得何謂「當代共識」、「演進中的文明標準」等概念,會更有辯論餘地。

#### 第三,除了表面的法條規定外,特別關注法律的執行與量刑程序

由於不做抽象哲學分析與價值引導,所以從 Furman 案一路看下來,最高法院相關判決都不是只看法條本身如何規定,而需要「執行面」的實證數據與觀察。「外觀中立的死刑卻對黑人、窮人特別不利」,一向是社會各界與法界對死刑最在意的,法院也多次將這個現象納入考慮。這就使得死刑合憲性的對話變得更加立體、深入,而且融入社會脈絡。對於死刑是否「過度嚴苛」,也因為這些實證資料,而能跳脫空口說白話的階段,有著較為細緻且有說服力的論證。

在這個分析角度下,司法審查自然也會著重如何控刑罰的「執行」以及量刑的「裁量」。死刑就算不「全盤違憲」,但法院仍可將「未能適當控制量刑裁量」(亦即,在選科死刑的規定下,如何才能判處死刑)的死刑制度宣告違憲。比起「死刑違背人性尊嚴,一律違憲」的宣告,這種「因裁量過大而違憲」或「程序不正當」的作法,社會大眾接受度較高,也同樣可以警告立法者與法院不要輕易判處死刑,更把最終的決定仍然交给立法與審理案件的法院。

#### 第四,依然逐步設下死刑的界限

從 1976 年 Gregg 確定美國最高法院不會全盤宣告死刑違憲後,最高法院設下

的幾個憲法界限,包括:1. 非殺人罪,不得判處死刑(Coker, Kennedy)。2. 絕對死刑原則上違憲(Summer)。3. 不得對智能障礙者判處死刑(Atkins)。4. 不得對未成年人判處死刑(Roper)。5. 較可能通過違憲審查的死刑制度(Gregg)--將死刑限縮在特定極端惡行的範圍、就是否判處死刑適用特殊程序、確保本案與其他相似案件會受到相同對待。6. 將死刑限縮在特定極端惡行的範圍。7. 就是否判處死刑適用特殊程序。8. 確保本案與其他相似案件會受到相同對待。

另外,2004年麻州州長委員會報告 (The Massachusetts Governor's Council Report) 亦提出死刑應有的修正方向,似能充分考量死刑在實體及程序規範應該遵循之原則,在最大的可能性及限度內,更為正確及公正地執行此一刑罰。報告的內容如下: 37

1. 死刑案件應限縮有限之罪名。38 2. 由民選的州檢察長具體求刑,更有民主正當性。3. 被告由兩個以上符合一定資格認定之律師辯護。4. 量刑程序中,充分考量減輕刑度的證據。5. 充分考量及評估人證可能存在的錯誤。6. 確保實體證據的正確性。7. 達到沒有任何懷疑的程度。8. 全國性獨立的科學證據審議機制。9. 上訴法院得因事實或法律上的不當而撤銷死刑判決。10. 獨立的死刑審議委員會。

綜上所述,美國最高法院對死刑違憲審查之經驗,非常值得我國借鏡,其「適 時監督、但不全面介入死刑存廢」的作法,表現出遵守權力分立原則與尊重立法與 民意之態度。

六、死刑存廢屬立法政策,憲法法庭應尊重立法制定權,謹守違憲審查權之分際

## (一)絕大多數國家係由立法機關決定廢除死刑,而非憲法法院

關於死刑存廢、限縮或擴張的討論,涉及現代人對刑罰觀念、刑罰的價值與功能、犯罪型態、公眾對死刑之意識、法律文化傳統,以及世界人權趨勢等多元且複雜的觀點。由於死刑存廢的影響,是由社會全體去面對與承擔,所以有關死刑存廢之最終決定,應該尊重多數民意,由代表和實現多元民主的民意機關來決定,不宜由憲法法院作成政治(政策)決定,始符合憲政民主、權力分力的重要原則。

目前全球已有112個國家全面廢除死刑,有9國是廢除普通犯罪死刑。這些廢除死刑的國家,不是於憲法中明訂禁止死刑,就是由立法機關修法廢止死刑,抑或是因簽署公約。僅有3個國家一南非、葡萄牙和立陶宛,係透過憲法解釋,由憲法法院宣告死刑違憲,而廢除死刑。蓋一國刑罰制度之設計,屬於國家重要刑事立法政策,應由立法者考量國情、宗教、文化等因素,本於社會現實之認知及價值觀之取捨來具體型塑刑罰制度,方為適當。死刑乃刑罰之一種,故死刑存廢,應由立法機關透過民主程序處理決定方為適當,不宜透過違憲審查之方式來議決如此重大法律制度之存廢。

<sup>37 &</sup>lt;a href="https://www.mass.gov/doc/governors-council-on-capital-punishment-final-report-2004/download">https://www.mass.gov/doc/governors-council-on-capital-punishment-final-report-2004/download</a> (最後 瀏覽日 2024/3/23)。

<sup>38</sup> 如基於政治目的而殺人,為妨害司法而殺害證人、檢察官或法官,故意虐待殺人,在一次犯罪中殺害兩個以上之人,在多次的犯罪中殺人等等重大類型的犯罪等。此外,排除共謀或教唆非直接性殺人。

## (二)憲法法庭作為司法違憲審查機關不宜擴權,取代立法權

自 1987 年 8 月解嚴起,司法院大法官作為憲法守護者的功能,有相當突破性的發揮。從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發展的脈絡中可看出,司法院大法官功能的發揮與我國人權保障的進展,有相互影響的互動關連性。然而近年來,不少社會人士與法學者發現,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比以往更加頻繁的發動司法違憲審查權,在一些與人權有關的釋憲案中,常見有「擴權」情形,介入立法形成自由,明顯違背了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。

司法機關的違憲審查權,乃是一種「法適用」的權力,不應與立法機關的「法制定」的權力(即立法權)相互混淆。在議會民主制度下,議會(即立法機關)與議會法律向來是整體法秩序的核心。議會是現實中實現民主的關鍵,肩負形成人民總體意志的任務,作成代表多元民主之政治決定。議會的「法制定」權,在具體實踐上,經歷多元利益彼此間的競爭、辯論與妥協的過程,故在規範上具備更高的民主意志形成能力,更具民主優位。司法違憲審查機關,雖然在權力分力與制衡關係上,相當程度享有「控制立法」的權力,但絕不能自認為有權「侵犯立法」、「主導立法」或「取代立法」。

在德國,聯邦憲法法院為追求實質法治國的理念,其憲法解釋取向具有強烈價值等向,在憲法解釋領域中,似已出現違憲審查權與立法權之界線日漸模糊的傾向,頗受德國憲法學界擔心。聯邦憲法法院甚至被批評「主宰一切」,過度侵犯立法者的政治形成空間,逾越其作為「法適用」權力的分際,而面臨「司法違憲審查權政治化」的憲政危機。39

蓋「法適用」活動的本質,乃是「法官受(憲)法拘束性」與「個案性」的要求。在法適用的傳統下,「法官受法拘束」的意義,不僅要求「法官對憲法規範的解釋必須能從該憲法規範中被順理成章地導出,而且更要求「法官的解釋結果必須能成功回溯到憲法規範,與整套憲法規範取得體系上的一致與協調。」<sup>40</sup>;至於「個案性」的特性,乃是相對於「法制定」活動的一般性,為解決具體個案任務而來的,換言之,「法適用」係指向於個案,法官的解釋必須以服務「解決個案爭議」為目的。<sup>41</sup>基此,憲法法院的「法適用」活動,無論如何應被侷限在就個案「漏洞填補」的界線範圍內,以此與「法制定」活動之本質作清楚區分。

就有關死刑合憲性的釋憲討論中,大法官於釋字第 194、263 及 476 號等三號解釋中,先後表示尊重立法者之立法形成自由,近期憲法法庭就假釋制度作成憲法判决,其中有多位大法官於協同和不同意見書中不約而同地指出,就刑之執行的政策

<sup>&</sup>lt;sup>39</sup> 黃舒芃, 功能最適原則下司法違憲審查權與立法權的區分,收錄於氏著「民主國家的憲法與其守護者」,元照出版,2009,頁 248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0</sup> 黄舒芃,憲法解釋的「法適用」性格,收錄於氏著「民主國家的憲法與其守護者」,元照出版, 2009,頁 225。

<sup>41</sup> 黄舒芃,同前註,頁227。

選擇與制度設計,立法者應享有立法形成空間之主張。42多年來,司法院大法官已在多項憲法解釋案中強調尊重「立法形成自由」或「立法裁量」,藉以釐清司法違憲審查權與立法權的分際,亦期減緩司法介入立法,恐招致立法權與司法權間的權力衝突問題,可謂用心良苦。

針對本案,倘若憲法法庭未謹守「法適用」權的界線,而逕行宣告死刑違憲, 恐將面臨「抗多數決」的困境,引發社會上對欠缺民主基礎的司法機關過度干預具 有直接民主基礎的立法權之質疑,會受到違憲擴權的批評,實不可不慎。大法官面 對死刑爭議,應基於「司法自制」,不應介入此一高度立法政策爭議議題,應由立 法機關決定是否廢止死刑,而非逕予認定死刑違憲,以免折損司法威信。

#### (三) 生命權不可無理、非法剝奪,而非絕對不可剝奪

我國憲法第二章中人民之權利雖未明示生命權之保障,然其應屬憲法中不成文之基本權利,故亦受到憲法保障。生命權既是人類固有之權利,被賦予至高無上之地位與重視,當然不能恣意予以剝奪,若須例外加以剝奪,則須有絕對合理、合法之原則為依據。在國際法及國家法的現實上,因優生保健實施墮胎、緩和安寧治療、自願安樂死、軍人因作戰而奪取他人生命、警察因職權行使致人於死,以及於緊急情況下軍警可對恐怖分子襲擊等剝奪生命權之實例,屢見不鮮。此等現實情形,與主張全然尊重「不得殺人」誠命之和平主義者、宗教團體、生命權團體、人權團體之理想,相距甚遠。

如前所述,當今仍有許多國家維持死刑制度,包括以保障人權為立國目的之美國和與我國國情相近的日本。日本自古即有死刑,即使明治維新後接受西方法制,且憲法未予明定,至今仍維持死刑制度。日本的死刑制度,有憲法上的合憲解釋,有日本內國法的法律根據,且未違反國際法(未簽署《廢除死刑公約》),因此日本死刑制度存立的法律基礎,不容疑問。日本之判例,即認為刑法中死刑之規定係屬合憲,因為其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:「任何人非依法律規定程序,不被剝奪生命、或自由、或科處其他刑罰」,若依法定程序應可剝奪生命,且能達到一般預防,杜絕特殊之社會罪惡,並使全體之人道觀優位於個體之人道觀。同時,死刑亦不違反該國憲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:「公務員之拷問及殘酷刑,絕對禁止。」此乃主張死刑有存績必要性之最典型之觀點。43

自民初刑法制定以來,我國法律向來允許死刑之存在,並賦予法官有依法剝奪他人生命的權利,在 1990 年代還有 89 種「絕對死刑之罪」,法官毫無裁量空間。 釋字第 263 號解釋作成後,指出關於擴人勒贖唯一死刑之規定,不分犯罪之情況及 其結果如何,概以死刑為法定刑,立法甚嚴,有導致情法失平之虞,宜在立法上兼 顧人民權利及刑事政策妥為檢討。進入二十一世紀,政府致力於減少最高可判處死

<sup>42</sup> 意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中,包括許志雄、陳忠五、楊惠欽、蔡宗珍、朱富美等大法官均提出假釋制度之相關規定涉及立法政策之看法。

<sup>43</sup> 李震山,從憲法觀點論生命權之保障,收錄於氏著「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」,元照出版,2009年 2月,第3版,頁48。

刑的罪行或廢除唯一死刑之修法,迄今所有法條均已刪除「絕對死刑」之規定,而一律改為「相對死刑」,且通常是與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列。

釋字第 476 號解釋則從法益衡量觀點說明,國家刑罰權之實現,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去制定特別之罪刑(死刑、無期徒刑),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、手段必要性、限制妥當性符合,即無乖於比例原則,不得單以個人之價值判斷,執以否定立法之價值體系。釋字第 512 號解釋亦將死刑列屬立法裁量之結果:「對於被告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之案件則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,顯已顧及其利益,尚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,於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亦無侵害,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亦無牴觸。」由此可見,死刑規範乃屬立法裁量,只要符合罪刑相當比例原則,並無違憲之虞。

#### (四) 顧及國民法感情,立法者尚有維持死刑最後手段性之必要

死刑的維持,是國民的整體意思,存廢與否,係屬刑事立法政策的問題。死刑的應報、最後手段性,為立法者所無法忽視。對於罪大惡極之犯罪行為人,若不處以死刑,則無法滿足社會一般人大眾對於正義的要求,法社會的安寧秩序將因此而動盪不安。國家在排除被害者的復仇權而獨占刑罰權時,雖已表現現行刑罰已不可能完全依照被害者復仇情感而存在,惟仍須合理納入國民法的應報情感,藉以鎮靜被害者感情,即為國家責無旁貸的責任。國家刑罰權若與國民法感情脫節,輕忽被害者必可可感受,刑事司法將喪失國民的信賴感,導致無法維持社會秩序,亦無法使犯罪被害者從犯罪的被害中回復癒合。

近年來,台灣不時發生手法兇殘、駭人聽聞的兇殺和虐死案件。加害者冷酷無情的反應,甚至是狡猾和試圖脫罪的態度,引發了許多台灣民眾的怨恨,屢屢指責政府暫停執行死刑助長犯罪,甚至訴求要增加死刑罪名。故對「最嚴重的罪行」,作為最後手段性的死刑,仍有維持之必要性。只要符合比例原則之檢驗,不應有違憲之虞。此觀點亦符合前揭美國最高法院在此議題上,往往以「演進中的文明標準」及「嚴重不合比例」這類高度倚賴當前美國社會共識(或趨勢)的審查基準,來判定系爭刑罰是否合憲,盡量將判決理由射程限縮在個案事實與類型,做成「附條件合憲」,或是「特定條文違憲」的裁判。

另以日本為例,就死刑與無期徒刑之間的刑度裁量比例,大致上以死亡被害者人數作為裁量的要素,當死亡被害人為一人時,為3:7,二人時為6:4,三人時則為8:2。其中,左右法官判斷的要素,則是過去是否有前科,以及有否殺害的計畫。44而在這些事案中,法官首先必須區分行為人殺人的情節輕重(故意或者過失),只有其中最嚴重的故意殺人,才有量處死刑的可能,並再次遴選出「犯情節最重大之罪」,也就是「最嚴重的罪行」,再透過死亡被害者人數、行為是否有前科及有殺害的計畫性等三要素來加以判斷。再以刑事法的學理及實務來看,殺一個人成立一罪,殺十個人成立十罪,殺百萬人成立百萬個殺人罪,數罪併罰。如果殺百萬人跟

<sup>44</sup> 井田良、(死形制度と刑罰理論:死刑はなぜ問題なのか)、東京:岩波書店、2002.1、頁 34-36。

殺三個人一樣,最多只關三十年或無期徒刑,刑法的最後手段性、罪刑均衡原則(重罪重罰、輕罪輕罰、罪罰相當),均將受到嚴重破壞。此亦是聯合國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》對於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》之罪者,並未完全禁止科處死刑之事理。

## (五) 死刑有其存在之正當化基礎,仍是「社會控制的必要之惡」

對於死刑之正當化依據,可以從以下立場觀察。45

- 1. 從人道主義立場觀察, 判處死刑者係屬罪大惡極之人, 剝奪其生命, 使其永久 隔離社會, 避免再度危害他人, 合乎人道原則。若言死刑不人道, 無期徒刑亦 同, 卻予容許, 豈不矛盾。
- 2. 從刑事政策立場觀察,無論從應報思想、犯罪特別預防以及一般預防,死刑均 有一定的作用。
- 3. 從司法實務立場觀察,由於採相對死刑,死刑範圍已大為縮小,加上對於死刑 之判決及執行,層層救濟,關關審查,可謂已達求其生而不可得之地步。
- 4. 從被害人立場觀察,死刑對於被害人及家屬,具平忿滿足之功用。
- 5. 從經濟效益立場觀察,以槍決為例,死刑只需一顆子彈及行刑前監所有限之花費即可,相較長期監禁所需經費,天壤之別。
- 6. 從社會心理立場觀察,殘酷之犯行使風險社會下的潛在不安全感持續上升,基 於不希望成為下一位受害者之主觀上不安全感,死刑便有存在之必要。

依據前述,以我國目前之社會現況、文化民情而言,尚難全面廢止死刑。目前死刑在台灣仍是「社會控制的必要之惡」,而有維持之必要。倘若國民一般法感情產生變化,感到死刑殘忍不堪時,再由立法者依民主與法治程序,修法廢止,尚不嫌遲,亦更符合民主法治國之憲政精神。

#### 伍、結論

本意見書認為憲法法庭對於本案之違憲審查,應從我國法制沿革出發,無論刑罰制度如何演進,廢死從未是選項;應該尊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歷來解釋;應該參考美國最高法院對死刑存廢違憲審查之經驗,採取漸進、片斷、逐案判斷的態度。長久以來,我國民意始終有高達七成以上反對廢止死刑,對於「殘酷異常」的殺人案件,民間更要求政府應加速執行死刑。司法院大法官已有三號釋憲解釋肯定死刑並不達憲,兩公約亦未強制規定要廢除死刑,當今社會對死刑看法並未有重大轉變,世界先進國家維持死刑制度所在多有,實不宜違反主流民意,貿然宣布死刑違憲。尤其死刑存廢政策乃屬立法重大政策,攸關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與司法正義甚鉅,本屬立法者之立法裁量範疇,憲法法庭不宜藉釋憲權的行使,變相移轉憲法賦予立法機關的政策決定權。倘若憲法法庭做成死刑違憲之判決,恐將介入立法形成自由,對立法政策方向施以不當指導,破壞權力分立原則。

<sup>45</sup> 許福生,《刑事政策學》,《元照出版社》,2017年2月三版,頁154~156。

此 致

## 憲法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具狀人: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

(簽名蓋章)



代表人: 傅崐萁

(簽名蓋章)

## 立法委員(專品

代理人:翁曉玲

(簽名蓋章)

# 立法委員翁曉玲